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5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曾细华先生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75,290股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范旭明	竞价交易	2019/9/20	14.50	10,000	0.0019%

截至本公告日,范旭明先生于2019年9月20日以14.50元/股一次性减持了10,000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部分股份。曾细华先生、章启武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旭明	合计持有股份	1,343,820	0.26%	1,333,82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955	0.07%	325,95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865	0.20%	1,007,865	0.20%
曾细化	合计持有股份	1,236,920	0.24%	1,236,92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230	0.06%	309,23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690	0.18%	927,690	0.18%
章启武	合计持有股份	1,320,420	0.26%	1,320,42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420	0.26%	1,320,420	0.26%

注:持股比例依煌上煌现有总股本514,235,916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章启武先生已于2019年7月31日辞职,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章启武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编号:2019-048)。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章启武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7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回购交易完成后42.30%的A类普通股(即9,730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的资金筹措主要由外部融资资金提供。2019年8月20日,标的公司已与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正式的融资合同,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已经足额到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回购交易,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对接洽谈融资事宜,贷款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预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在本次重组实施前能够足额到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前述审计、评估、回购、融资等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复文件并对外披露。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相关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凯乐科技股份142,174,637股,占凯乐科技总股本的19.8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9年8月17日起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9年8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月7日至8月9日,已减持541.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科达商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科达商贸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达商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74,637	19.89%	IPO前取得:51,734,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3,23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6,840,35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461,757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74,999股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进行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上表数据为转增前科达商贸持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科达商贸	2,401,700	0.24%	2019/9/9-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13.28-13.85	32,729,962.60	已完成	196,142,792	19.60%

2019年8月7日至8月9日,科达商贸已减持541.9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加上本次减持的240.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已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中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0/19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405
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0-18	2019-10-18	4.05	202.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	250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认购日期	2019-10-18
理财期限	182天
产品到期日	2020-4-1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二)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6亿元(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2.5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1-14	2019-11-14	4.05	自有资金
2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15	2020-1-15	4.00	自有资金
3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1-23	2020-1-23	3.76	自有资金
4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9-10	2019-12-10	3.65	自有资金
5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	20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自有资金
6	公司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	5000	2019-10-18	2020-4-17	3.70	自有资金
7	天味家园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7-22	2020-1-21	3.85	自有资金
8	天味家园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2019-8-29	2019-11-29	3.70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9日以“证监许可[2015]22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A股的工作。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28,7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65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8,088,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45,088,500.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与保荐机构、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另外,经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3月与华兴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236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0252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7.4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6年度投入2,000万元于“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及2017年8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及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且上述专项账户将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7,000万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4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1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7,000万元的担保。2019年10月18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1505及1508室

3、注册资本:港币7.6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4. 90亿港元,净资产13.39亿港元;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9.10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21.52亿港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港元,净利润-0.09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36.4亿港元,净资产13.82亿港元;负债总额22.58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0.0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8.66亿港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508.16万港元,净利润4,353.55万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7,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中州国际的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4.24亿元(港币4.7亿元,以2019年10月18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90136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65.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3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确保各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相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为:向募投项目之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5,878.54万元,向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1,842.35万元,向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传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7,657.57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进入各子公司注册资本。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传音控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19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0,017,091.6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887,097,067.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1,391,730,314.21元。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